

对委托方准予办理退（免）税的企业及货物的范围有哪些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AF_B9_E5_A7_94_E6_89_98_E6_c27_32139.htm 委托方准予办理退（免）税的企业及货物的范围是：（1）生产企业（包括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、无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和199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下同）的自产货物（含扩散产品、协作生产产品）；（2）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商业、物资、供销、外贸、工贸等企业收购的按规定准予退税的货物。对无出口经营权的流通性公司经营的货物及生产企业外购的货物（非自产货物），凡委托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，一律不予办理退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